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634,191.9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由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集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339,66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9.0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9.00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0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陶维康先生的辞职报告。陶维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 陶维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其负责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交接, 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陶维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 勤恳尽职、勤勉尽责, 公司对陶维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提交的马来酸吡咯替尼片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80mg; 160mg
受理号: CXHS2200062国, CXHS2200063国
申报阶段: 上市
申请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本品与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联合, 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阳性, 既往治疗未接受过抗HER2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2020年5月,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一线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 单臂, 平行对照, 多中心, 期中期临床试验(研究编号: IIR-BLTN-II-MBC-C) 主要研究终点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 由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徐兵河院士担任主要研究员, 全国40家研究中心共同参与。主要研究终点是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 次要终点包括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的PFS, 总生存期(OS), 总缓解率(ORR), 临床获益率(CBR), 客观缓解率(OR) 和完全缓解率(CR)。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吡咯替尼是一种小分子, 不可逆, c-EFR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目前国内外已上市用于乳腺癌治疗的I-ER2 II期分子抑制剂有Lapatinib(商品名Tykerb)、Neratinib(商品名Herceptin)和Tucatinib(商品名Tukysa)。经检索EvaluatePharma数据库, 2021年Lapatinib,Neratinib,Tucatini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6.67亿美元。截至目前,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14,794万元。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 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2元/股(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回购股份数12,000,03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成交的最高价为39.94元/股, 最低价为7.08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7,581,7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的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含), 其中包含拟回购的公司回购股份1,2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2元/股(含),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0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聘任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现提名聘任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0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还需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合意确认, 中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能否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直接持有的公司12.51%股份(80,680,000股)以无偿划拨方式划转至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投”)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别: 政府机关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13号

单位负责人: 任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000076626383U

(二) 人员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0702406877

具体: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叁拾伍亿壹仟万零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新明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8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昆仑路789号

经营范围: 金融租赁、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部门批准的业务。

批准文号: 000954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划拨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乙方):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三)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别: 政府机关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13号

单位负责人: 任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000076626383U

(四)划转条件

本次划转不附带任何条件。

四、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0702406877

具体: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叁拾伍亿壹仟万零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新明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8日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昆仑路789号

经营范围: 金融租赁、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部门批准的业务。

批准文号: 000954

五、所附后续事宜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登记过户登记手续, 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甲方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书;

2. 甲方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书。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注: 上表中高管锁定股为目前公司前限售股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的重大事项, 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的重大事项。

其他: 投资者若需了解“交建转债”的其他内容, 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 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 0991-6272850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交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5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